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川办函〔2009〕11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2.2 成员单位职责

2.3 工作机制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预报

3.3 预警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4.2 分级应对

4.3 先期处置

4.4 响应启动

4.5 响应行动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4.7 响应终止

4.8 后期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5.4 社会治安保障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监督检查

6.3 责任与奖惩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7 附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尽最大可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省上牵头,市(州)、县(市、区)配合,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市(州)和县(市、区)党委政府作为主体,牵头开展应对处置,省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省应急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省应急委办公室

(应急厅)承担。负责督促落实省应急委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省应急委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省应急委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省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和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或指导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等工作。

3.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省级应急救援药品的储备和调度;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4. 教育厅:负责学校和校区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

5. 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

6. 民政厅: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7. 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8. 自然资源厅: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9.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属地行业部门报送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协同省应急委办公室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10. 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11. 水利厅:负责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12. 农业农村厅: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低温雨雪冰

冻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全省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国有农场系统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

13. 商务厅: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地方临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旅游者滞留等情况。

15.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6. 应急厅: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财政厅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17.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

18. 省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配

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工作。

19.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0.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储运、调配等工作,组织救灾生活类物资的配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21. 省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2.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23. 省林草局:负责全省林业和草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林草业受灾情况。完成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都铁路监管局: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监督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

25. 民航西南管理局: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机

场关闭、航班延误和取消等情况。

26.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隐患排查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27. 团省委:根据灾区需求,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工作,做好应急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28. 省红十字会:负责筹措社会物资和资金,配合协助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9. 省机场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机场设施的除雪除冰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机场关闭等受灾情况。

30. 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应急委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1. 省森林消防总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应急委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2.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协助战区首长组织指挥军队有关力量开展受困人员疏散转移或解救、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通、稳定秩序等行动。

33.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

34. 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运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负责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铁路中断和抢修,列车延误或取消等受灾情况。

3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四川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救灾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电力系统受灾情况。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省应急委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制

2.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省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

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2.3.2 会商研判机制

(1)定期会商机制。每年11月底前,对全省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发送;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每月月末对下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发送。

(2)预警会商机制。当省级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省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州)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3)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省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州)分析研判灾情,了解应对处置情况,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

2.3.3 灾情报送机制

(1)灾情报送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灾区各部门(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本级应急委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

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省应急委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的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2)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农牧渔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灾情报送时限。灾区应急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1小时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2.3.4 信息发布机制

(1)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分级发布机制。省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重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由省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并征求省政府新闻办意见。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分别由灾区市(州)和县(市、区)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

(3)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级应急委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级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3.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修订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提升预案的可操作性。

4.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

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驻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由各级应急委管理和安排工作,各级团组织协助应急委,统筹协调做好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5. 隐患排查。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6. 科技准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3.2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

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预警级别、发展趋势、防御指南和发布机构等。

3.3.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单位,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类别 \ 灾害等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红色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橙色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黄色预警。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 48 小时; 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 民航中断,机场长时间关闭,航班全部取消。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 24 小时; 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当日列车班次大量取消或延误; 民航部分中断,主要机场关闭,当日航班大量取消或延后。	某一市(州)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 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 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	主要公路、铁路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 30 人以上;重伤 100 人以上。	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5 千间(或 1 千户)以上,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下。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省应急委扩大响应,建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

长或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视情增加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任指挥长,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灾区市(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州)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州)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监督指导救灾工作和关注灾情发展,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受灾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州)应急委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督察和指导救灾工作。省应急委办公室及时了解掌握灾情和处置信息,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省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4.3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灾区各级应急委、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

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邻近的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4.4 响应启动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省应急委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省上不启动响应。

4.5 响应行动

启动一级和二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省政府主要领导全面指挥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由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全面指挥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2)省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启动“6+N”工作编组(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要素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3) 省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省委、省政府。

(4) 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省应急委办公室。

(5) 灾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省应急委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紧急处置。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省应急委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

成员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

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省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4.6.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

成员单位: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4.6.3 要素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广电

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省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4.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4.6.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公安厅。

成员单位: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4.7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省应急委宣布终止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4.8 后期处置

4.8.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4.8.2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灾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救灾救助,由灾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较大和一般灾害救灾救助由灾区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8.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救灾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在使用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调用和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征调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相应补偿。

4.8.4 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分类启动原则,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各级指挥中心、各部门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广电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铁路和民航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抢

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用。动用驻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由灾区当地应急委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灾区各级应急委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5.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省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市(州)、县(市、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6.2 监督检查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由省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6.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应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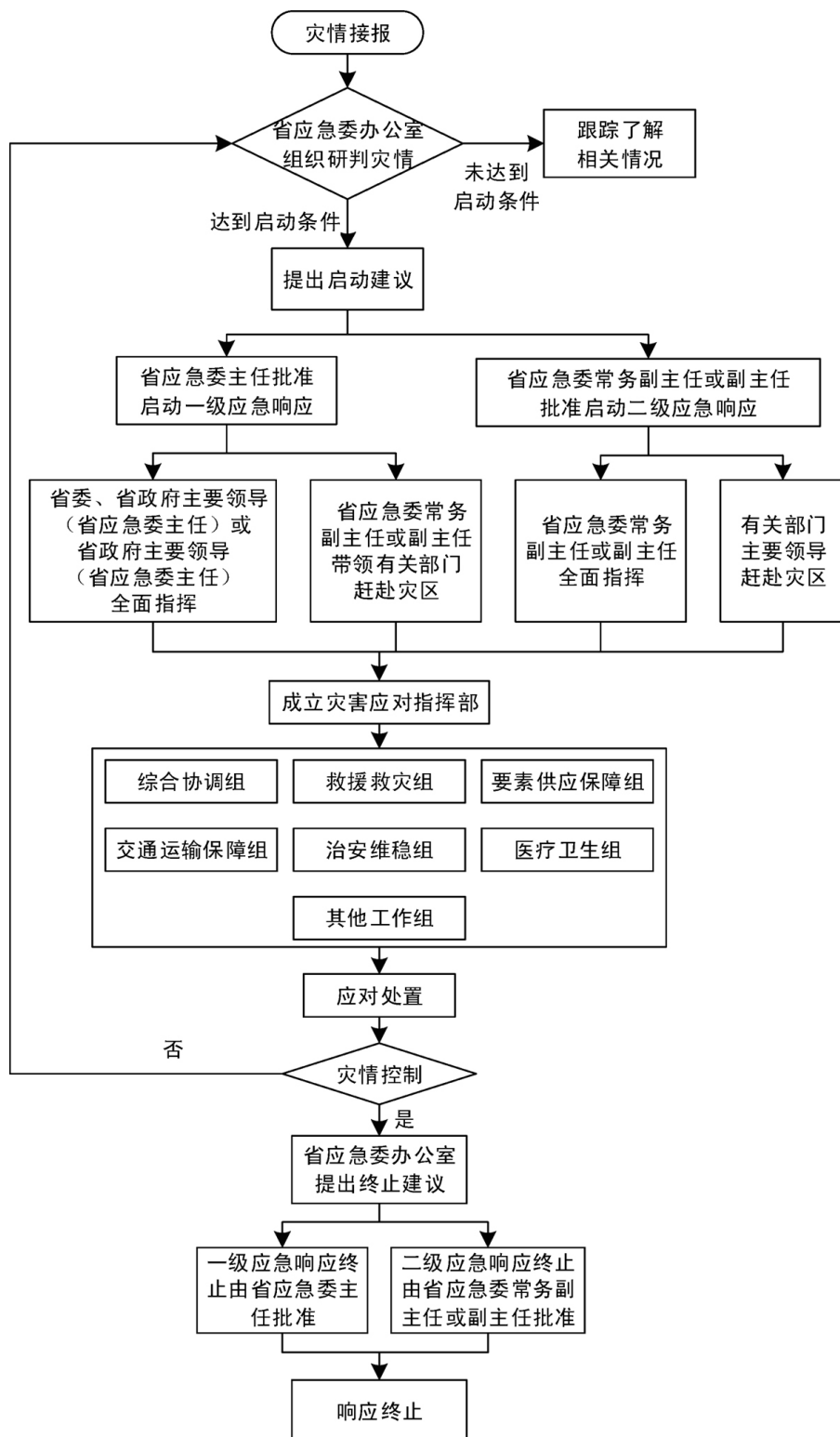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要素供应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应急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成员单位	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	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根据需要设置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要素供应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应急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工作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省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省级应急救援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